

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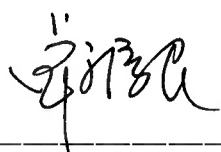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2021年10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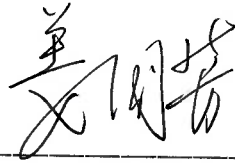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\_\_\_\_\_  
(签名)

2021年10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卓福民

姜国芳

曹永勤

\_\_\_\_\_

(签名)

\_\_\_\_\_

(签名)



\_\_\_\_\_

(签名)

2021年10月28日